2020年道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1、部门基本概况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根据民政部优抚安置局、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文件规定，本单位主要职责是：提供与管理军休干部服务。

**（二）机构设置。**道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19年机构改革划归至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独立核算经办机构，内设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道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为县民政局下属二级独立核算经办机构，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道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0年年初预算数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7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0.03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医保报账、老干活动等资金。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63.7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0.03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医保报账、老干活动等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万元，占8.16 %；工资福利支出36.5万元，占57.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入22万元，占34.5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20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63.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0支出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万元，下降20%，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0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9年减少0.08万元，主要是根据省市例行节约的规定减少了公务接待。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2万元，拟召开7会议，人数45人，内容为党员会议、老干活动会议；培训费预算0.2万元，拟开展老干门球培训，人数35人，内容为老年干部门球培训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0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万元，项目支出 0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部门预算表**

**（注：详情请见附表道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部门预算公开报表）**